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贵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杨奕敏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67,677,765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6.0024%。其中，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8,598,49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4584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,079,273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441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679,49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640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四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\_\_\_\_\_  
经办律师： 王晓东

\_\_\_\_\_  
杨杰群

\_\_\_\_\_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